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8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所持股份83,516,57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00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所持股份为83,516,57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4.00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为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人,代表股份437,51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37,51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1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437,5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

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1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437,5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
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1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8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林小燕、易变、冯根、冯建伟、张婷娜、戴碧珊、王悦、王锦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

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1元/股。

截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30,229,010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3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4.88万股,公司总股本应由130,229,010股增加至130,477,810元。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130,229,010元增加至人民币130,477,810元。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将从130,229,010股增加至130,406,41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

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18-11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再次司法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结合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管理人的工作情况,获悉大东南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再次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的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115,21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9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8%
大东南集团	是	125,91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6日	诸暨市人民法院	24.02%

二、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4月9日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054号公告)。

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7月26日被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92,91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078号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33,000,000	2018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诸暨市人民法院	6.29%
		92,91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17.72%
合计	—	125,910,000				24.01%

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

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681破申32号,受理申请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诸暨市人民法院冻结了大东南集团持有的上述合计125,910,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4,158,0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其中质押股份数为358,01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68.30%;司法冻结股份数为524,15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轮候冻结股份为281,35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53.6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大东南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大东南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大东南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

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2018年10月24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

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11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具体质押的情况

(1)李良彬先生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69,770,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李良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81,9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36%,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2)王晓申先生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0,89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王晓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8,1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7.84%,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8年11月份销售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40.4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1.13%;签约金额128.02亿元,同比增长68.45%。
2018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814.6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7.10%;累计签约金额823.44亿元,同比增长58.68%。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18年11月2日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2日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廊坊市香河县、张家口市赤城县取得了三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河北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59,000万元竞得石家庄[2018]05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2018]056号地块位于石家庄市红旗大街西、汇锦路南,出让面积37,625.26平方米(折合56.4379亩),地上建筑面积≤161,750平方米,回迁房建筑面积77,68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

限65年。

2.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2,165万元竞得香河县2018-3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香河县2018-32号地块位于廊坊市香河县荷香路西侧,纬二道北侧,出让面积29,557.24平方米(折合44,3359亩),容积率≤1.5,绿化率≤2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期限50年。

3.2018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3,299万元竞得赤城县C180202-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赤城县C180202-1号地块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大海陀乡行字铺、镇川堡村,出让面积68,202平方米(折合102.303亩),容积率≥1且≤1.5,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35米,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商业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备查文件

1、石家庄C1801056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香河县2018-3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3、赤城县C180202-1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12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15:00至2018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昕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1,187,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3947%。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0,735,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311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51,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同意361,15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2%;

反对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8808%;反对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361,073,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84%;

反对10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99%;

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4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1112%;反对10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5808%;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080%。

1.07 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